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15,500 万元银行敞口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代付、保函、保理、质押、外汇衍生品交易、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81,9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61%。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981,9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7）。

3、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5、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 7.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709,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

8、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40 股。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981,9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9 月 1 日	7.91 元/股	169 万股	34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批次	回购日期	回购对象人数	回购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8 月 30 日	1 人	27,440 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对象人数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9 月 22 日	34 人	709,800 股	1,656,2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 30%。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届满。

2、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20,253.81 万元，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57,457.01 万元增长 39.88%。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此以外，本次解除限售的 33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981,9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81,9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股的 0.316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门兆	董事、总经理	31.36	9.408	30%
刘相水	副总经理	25.48	7.644	30%
姚长明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5.880	30%
陈恩昌	副总经理	15.68	4.704	30%
江广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72	4.116	30%
核心骨干人员（28 人）		221.48	66.444	30%
合计（33 人）		327.32	98.196	30%

注：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81,960 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1,240	-981,960	1,309,2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321,720	981,960	309,303,680
总计	310,612,960		310,612,96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3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先合创新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济南先达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钱尼虎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沃学佳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2%。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终端网络和农化服务，完善公司在长江流域地区战略布局，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先达”）拟与钱尼虎、沃学佳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先合创新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济南先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钱尼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沃学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2%。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钱尼虎，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安居苑 58 幢 *** 室，身份证号：342830197207******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曾任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惠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尼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沃学佳，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山东省无棣县水湾镇 *** 村，身份证号：37232419840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曾任济南先达营销区域经理。

沃学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先合创新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暂定，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济南先达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钱尼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沃学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2%。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钱尼虎

丙方：沃学佳

拟新设的公司名称为“安徽先合创新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出资情况

济南先达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钱尼虎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沃学佳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2%。

2.组织架构

（1）股东会：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组成。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等）。

（2）董事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担任。

（4）经营班子：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和解聘。

（5）财务人员、销售等岗位由合资公司负责招聘。但需由甲方同意方可办理入职手续。财务人员、销售由甲方统一管理、统一培训。

（6）合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包括纳入甲方的统一资金管理平台、财务管理平台、业务管理平台、绩效考核体系等，即接受甲方各部门对合资公司的领导和管辖，日常业务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运作，重大事项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书面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长江流域农资市场，充分发挥双方在产品、销售渠道、专业技术服务、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深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等优势，通过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3365609 7

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博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零陆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合成、制剂复配；工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醋酸钠、三水醋钠的销售；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本企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8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261,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8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318,900	99.3656	1,925,883	0.6288	16,900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340,700	99.3727	1,904,083	0.6217	16,900	0.005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726,300	96.9958	1,925,883	2.9780	16,900	0.0262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62,748,100	97.0295	1,904,083	2.9443	16,900	0.02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和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 和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议案 1 和议案 2 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已经回避表决。

3、议案 1 和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余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732.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52,782.62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56,261.90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20%。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桂林市伏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伏载”）、洛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晶科”）、南宁市伏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伏载”）、武汉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晶鸿”）、周口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晶能”）拟分别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人民币 6,82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8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桂林伏载	1,477
洛阳晶科	654
南宁伏载	2,598
武汉晶鸿	1,340
周口晶能	751
合计	6,820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嘉禾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晶科”）拟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10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常州鸿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步”）、常州伏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伏若”）拟分别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37 万元和 2,875.5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8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阳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晶科”）、平顶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晶科”）、濮阳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晶科”）、禹州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晶科”）拟分别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11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南阳晶科	5,800
平顶山晶科	6,000
濮阳晶科	8,300
禹州晶科	9,900
合计	30,000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2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桂林伏载	0.00	1,477.00	1,477.00	1,477.00	0.00	-
洛阳晶科	0.00	654.00	654.00	654.00	0.00	-
南宁伏载	0.00	2,598.00	2,598.00	2,598.00	0.00	-
武汉晶鸿	0.00	1,340.00	1,340.00	1,340.00	0.00	-
周口晶能	0.00	751.00	751.00	751.00	0.00	-
嘉禾晶科